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1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41 人,代表第一期持股计划份额 3,103.8241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103.824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参与第一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赵凤光先生为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3,103.824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

(4)办理本期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负责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7)行使本期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8)在本期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9)制订、执行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期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外);

(11)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103.824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林楠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霍静女士、彭娟女士、崔利国先生及覃业志先生四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上述独立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曾菊香等 22 名激励对象及蒋云云等 8 名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邱庆丰、林楠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 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0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情如下:

一、增加董事会席位情况

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加至 9 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章程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修改后,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基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为:

1、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朱保国先生、刘广霞女士、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林楠棋先生五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霍静女士、彭娟女士、崔利国先生及覃业志先生四人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基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原有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关监事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余孝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余孝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健康元药业集团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健康元药业集团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保国先生:1962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1992 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4%。

刘广霞女士:1969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中央电视台深圳中视国际电视公司广告部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及丽珠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系夫妻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

俞雄先生:1961 年生,研究员,1984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04 年短期赴比利时鲁文大学学习现代企业管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赴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做高级访问学者。2016 年起在本公司担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丽珠集团董事,上海方予健康和新领医药董事长,天药股份和百利天恒药业独立董事,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委员、制药工程专委会名誉主任委员,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副院长,天伟生物制药董事长,国家上海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法人,国药集团威克生物工程总经理、董事长。曾担任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大平台(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负责人、"十二五"滚动课题项目技术总负责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000 股。

邱庆丰先生:1971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于天津第一机床厂总厂工作,于 1996 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及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537,409 股。

林楠棋先生:1982 年生,工学学位学士。曾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管、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811,040 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霍静女士:1976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中国法院网、中顾网、华律网、南方都市报、深圳晚报等特邀律师。2007 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多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深圳市蓝科迅通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弘博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长朗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锐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卡尔丹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彭娟女士:1964 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今,任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数字财务、绿色金融、营销审计、公司治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07)、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20)、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4)、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崔利国先生:1970 年生,法学硕士,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45)、中核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302)、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500)、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覃业志先生,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彭金花女士:1962 年生,大学专科毕业。曾任核工业部国营二七二厂资料员及其职工医院会计、衡阳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深圳市新时代工业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 1994 年 3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计财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税务部经理、行政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38,043 股。

谢友国先生:195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于 2003 年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药厂总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巡视员及本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5,442 股。

附件三: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孝云先生:1968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澳洲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 年 12 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为本公司研究所顾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鉴于曾菊香等 22 名首批期权激励对象,蒋云云等 8 名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彭金花女士、谢友国先生为公司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彭金花女士及谢友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监事津贴体系,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同行业薪资水平,本公司同意将监事津贴由税前 3,000 元/月调整至税前 4,000 元/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职工代表一致认为:综合考虑职工代表监事所需承担的职责,具备的品德、素质及能力,在公司任职年限及对公司的忠诚度等各方面因素进行认真审核,与会职工代表经记名投票选举余孝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任期起始日期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起始日期一致。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孝云先生:1968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澳洲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于河南中医药研究院工作,1992 年 12 月至今于本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中药研究所政府事务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为本公司研究所顾问。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实施。具体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8,000 元/月调整至税前 9,000 元/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函。

二、监事津贴调整情况

为完善公司监事津贴体系,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薪酬标准并参照同行业薪资水平,本公司同意将监事津贴由税前 3,000 元/月调整至税前 4,000 元/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2 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审议《关于俞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审议《关于林楠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审议《关于霍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审议《关于彭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审议《关于覃业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五十二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9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93)。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2、4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8/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周四)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周五)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鲜、李洪涛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审议《关于朱保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审议《关于刘广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审议《关于俞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审议《关于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审议《关于林楠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审议《关于霍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彭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审议《关于崔利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审议《关于覃业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审议《关于彭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2	审议《关于谢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9.98 元/股上涨至 39.49 元/股,涨幅达到 295.69%。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03.46 倍、市净率为 7.90 倍,高于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43.14 倍、行业市净率 3.85 倍。

● 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从 9.98 元/股上涨至 39.49 元/股,涨幅达到 295.69%。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03.46 倍、市净率为 7.90 倍,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43.14 倍、行业市净率为 3.85 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三)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资源、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如空调、汽车、电线电缆等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生产能力、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氟化工行业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四)出口业务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7,764.15 万元、89,863.58 万元和 70,51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6%、48.79%和 37.38%。公司近三年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外销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滑的风险。

针对氢氟烃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美国商务部已于 2016 年 6 月作出倾销最终裁定,认定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01.82%和 216.37%。201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损害最终裁定,认为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单体未对美国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同时,认定原产自中国的氢氟烃混合物对美国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出口美国的整体收入为 13,103.32 万元和 12,357.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和 6.33%。尽管出口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如果美国对公司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将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生产配额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和经营。近年来国家在产业政策上对氟化工给予了重点扶持,公司一直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但随着行业发展和格局的调整、社会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增加以及化工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不排除我国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修正案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降至其基准值 20%以内。基加利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中国宣布正式接受该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如我国出台 HFCs 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达到一定程度的自给水平,但公司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未来若国家对萤石矿产资源的消耗控制不断加强,以及市场需求变化,未来萤石价格可能持续上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矿产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萤石资源的储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起点和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2 个,截至 2020 年末已经探明萤石保有资源储量达到 329.35 万吨矿石量,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探矿权进行进一步勘查后申请采矿权。

鉴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复杂性较高、不可控因素较多,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矿山资源储量低于预期的风险。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既有资源储量开发结果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核实公司资源储量,但在未来开发过程中,仍不排除实际可开采的资源量低于预期的风险。

其次是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矿产资源的勘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勘查程度越低则勘查结果的不确定性越高。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对探矿权进一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资源储备情况。

此外,公司已将探矿权取得成本及详查、勘探阶段的成本按照准则要求计入无形资产合计 1,465.89 万元,若勘查后取得的结果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